

立遗嘱 你需要了解的事儿

用录像立遗嘱 怎么立才有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刘女士与江某系夫妻关系,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年11月3日,刘女士购买了位于固安县的房屋一套。2020年11月22日,刘女士因病去世。在分割刘女士的遗产时,刘女士的弟弟刘甲与江某起了纠纷。刘甲主张姐姐刘女士将婚前购买的一套房产出售后,用这笔资金购买了固安县这套房产,因此,该房产属于刘女士的个人财产,与江某无关。刘甲还拿出了刘女士生前录制的一段视频遗嘱,刘女士在视频中表明将自己全部财产给自己的兄弟即刘甲所有,刘甲认为自己是这套房产的遗嘱继承人。在与江某多次争执未果后,刘甲将江某诉至固安县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决刘女士的遗产,即位于固安县的房屋按遗嘱继承归刘甲所有。

在庭审中,江某主张刘甲提供的视频遗嘱录制时,刘女士已处病危状态,并且在三日后就去世了,该视频是有他人在旁边进行引导的情况下,刘女士才表示了录音录像的内容,刘女士应当是受到了他人的胁迫和诱导才进行了违背自

己真实意愿的表述。而且刘甲声称该遗嘱录制过程只有刘女士的妹妹刘乙和妹夫龙某在场,他们与刘甲是近亲属,具有利害关系,所以这份录制的遗嘱更可能存在不公平、不公正、不真实的可能性。该录像遗嘱未显示刘乙和龙某两个在场见证人的肖像,也未对两个在场见证人的姓名予以记录。该录音录像遗嘱不属于合法有效的遗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争议的焦点在于原告刘甲提交的视频遗嘱是否合法有效。法律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时间。本案中,原告刘甲提交的录像遗嘱未记录上述内容,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要求,该遗嘱应认定为无效。故刘甲提出的被继承人刘女士位于固安县房屋一套按遗嘱继承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依法判决驳回刘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

随着具备录音录像功能的现代科技设备在生活中变得越来越普及,公民可以利用这些设备录制并保存自身的图像与声音,因此,录像遗嘱逐渐成为了一种重要的遗嘱形式。民法典在继承法承认录音遗嘱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录像遗嘱纳入遗嘱形式中,同时对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在通过录音录像形式订立遗嘱时,应当注意满足以下几个条件:通过录音设备、录像设备对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声音、影像完整录制和保存,同时保证原始载体的完整性。比如通过录音笔录音或者通过手机录像,既要保证录制设备完好,也要保证录音录像文件未修改编辑等操作。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录像遗嘱还需要录制遗嘱人和见证人清晰完整的正面肖像。录音录像遗嘱录制过程中需要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保证录音录像遗嘱的真实性。见证人应与遗

产继承人无利害关系。录音录像遗嘱必须有指定的内容。例如在录音或者录像的开头必须由立遗嘱人宣示所录内容为遗嘱,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必须在录音或者录像中明确自己的姓名、身份和录制的具体时间。录音录像遗嘱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立遗嘱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立遗嘱内容系立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中录像遗嘱因为没有满足对于录音录像遗嘱指定内容的形式要求而导致遗嘱无效。

另外,录像遗嘱的法律效力与其他遗嘱形式不同的是,录像遗嘱的原文件具有大于其他复制件法律效力的特点。且因为科技的飞速发展,科技产品的录像功能附带了美颜效果,立遗嘱人在选择录像遗嘱形式时需要注意,如果在开启美颜功能的状态下制作的录像遗嘱并非当事人本人在常态下脸部的原貌,故不具备法律效力。为避免录音、录像遗嘱出现伪造的情况,如果立遗嘱人对制作的录音、录像遗嘱有异议,可以向法院进行举证并通过溯源技术解决录音、录像遗嘱的真实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只在最后一页签字的打印遗嘱无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赵甲和赵乙系姐妹关系,二人谈婚论嫁时,姐姐赵甲找了上门女婿留在了家中,妹妹赵乙则嫁到外地。姐妹二人的父亲赵某于2021年2月6日去世,姐妹俩在处理父亲后事时,赵甲得知父亲赵某于2020年12月曾立了一份打印遗嘱,将所有财产都给了赵乙。赵甲认为父亲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财产权利,且这份打印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遗嘱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遗嘱。于是,赵甲将赵乙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继承人赵某的打印遗嘱无效。赵乙则认为该遗嘱系父亲赵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依法应驳回赵甲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12月,原、被告的父亲赵某在李某、王某、梁某的见证下,打印了一份遗嘱,该打印遗嘱共两页。立遗嘱人赵某在打印遗嘱的最后一页签名并摁手印,三名见证人均在打印遗嘱的最后一页签名并摁手印,签订的日期为打印。根据法律规定,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但这份遗嘱中,立遗嘱人及见证人仅在最后一页签名,不符合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故该涉案遗嘱无效。

说法:

随着电子化的普及,打印文书材料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但打印遗嘱不同于自书遗嘱,如

被复制篡改,辨别真伪的难度更大。民法典明确认可了打印遗嘱的形式,并对打印遗嘱的形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订立打印遗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立遗嘱人本人完成,但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均应全程在场见证过程,且见证人不得是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利害关系的人。第二,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立遗嘱日期。由于打印遗嘱无法体现书写笔迹的一致性,容易被

删除、篡改,因此特别要求打印遗嘱应保证立遗嘱人与见证人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若仅在落款处签字或日期不完整又无其他证据补强,则不宜认为该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立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的规定,但是该打印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

综上,本案中,立遗嘱人和见证人仅在打印遗嘱的最后一页签名并摁手印,是不符合打印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的,故而无

“帮我还款就结婚” 还款是夫妻债务还是彩礼

□ 路子亮

2017年,李某经媒人介绍与孟某相识,孟某向李某表示,自己欠了6万元的债,只要李某代为偿还就和李某登记结婚。李某则表示自己经济困难,需要一段时间筹钱。2018年1月,李某将筹集的6万元经由媒人交给孟某,二人于同年4月登记结婚。2022年2月15日,原告孟某以性格不合、感情破裂为由向滦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李某离婚。被告辩称,自己同意离婚,但是要求原告退还6万元彩礼。原告则认为,被告答应代为偿还债务,6万元并不是彩礼而是夫妻共同债务拒绝退还。

法院经审理判决,准予孟某与李某离婚,李某婚前给付的6万元属于彩礼,因李某确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综合考虑婚姻关系中原、被告的实际情况,由原告退还被告彩礼人民币1万元。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婚前给付的6万元人民币是否应认定为彩礼,厘清此问题需要从三个方面加以思考。

首先,这笔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婚前所欠个人债务,是其与他人之间因特定法律事实而形成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它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产生之前与债权人这种特定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当婚前所欠债务与婚后夫妻共同生活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且婚前所欠债务中的资金、财物已转化为婚后夫妻共同财产或已成为婚后夫妻共同生活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婚前一方所欠的个人债务才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共同偿还。本案中,原、被告约定,由被告婚前的个人财产为原告偿还婚前的个人债务,原、被告并无将该笔债务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的约定。同时,该笔债务的产生并非为了原、被告的婚后生活,被告并未从债务中获得财产或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故不应将

这笔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其次,原、被告的约定是否属于债务转移或债务加入。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可见,债务的转移需要明确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债务的加入需要明确告知债权人,得到其同意或追认。本案中,原、被告的约定仅有媒人作为见证,并未通知债权人,6万元的给付对象也是原告,而非债权人。故本案中既不存在被告加入债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部分转移给被告的情况。

最后,被告的给付是否符合彩礼的构成要件。彩礼,指男女双方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由男方或男方家庭给付女方或女方家庭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实物。本案中,被告为了与原告结婚筹集6万元人民币,并将此款全部给付女方,从给付目的、给付对象和给付方式上看,此款均符合彩礼的要件构成,故应认定为彩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本案中被告是特困供养人员,经济能力本就较弱,为了与被告结婚被告付出了远超自己给付能力的金钱,导致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愈加窘困,符合上述第(三)项,彩礼应予退还。关于退还彩礼的具体数额,因现行法律尚无明文规定,本案根据双方婚姻维持时间长短,还有双方的过错确定数额为1万元。

女子推倒性骚扰男子致死 属正当防卫

□ 于宝鑫

潘女士与王某是同村人,2020年5月27日22时许,潘女士与王某酒后从朋友家出来步行回家。途中,王某在醉酒情况下多次强行对潘女士实施搂抱、亲吻,其间潘女士均予以反抗并用手推开王某。当王某再次对潘女士强行搂抱时,被潘女士推开后直接仰倒跌在地上,昏迷不醒。随后,潘女士叫人将王某送到医院抢救,次日9日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王某符合外力致头部枕部着地导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案件发生后,涉案潘女士被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以意外事件为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王某亲属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民事赔偿,2021年11月19日法院以本案属于正当防卫为由不予支持。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说法:

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构成正当防卫行为需有防卫意图,防卫意图属于正当防卫的意志因素。对当事人的主观意志需要我们通过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通过行为人的外部表现形式,来推定防卫人的防卫意图。本案中,潘女士对待王某的骚

扰行为事出有因,既不是意外也非过失,具有防卫意图,故不属于过失或意外事件。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而制止犯罪发生的行为,符合人之常情,具有防卫意识,故应属于正当防卫。

刑法规定强制猥亵罪保护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目的就是要保障权利人的正当权利,防卫人是利用防卫的形式来保障自己的权利,此时的防卫既包括被动的抵抗也应当包括主动的反击。潘女士是为了保护自己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在深夜的这种客观环境下没有选择逃离,而是采取用手推搡王某的方式进行防卫,并不违反防卫本身的意义,具有正当性。潘女士主观意图应当是正当的而非恶意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而这种主观意图需要与客观行为相结合而体现。潘女士在遭受侵犯时,采取用手推搡王某的方法也没有超出一般人在紧急状态下所做出的正常反应。

社会形态的变化会导致各种特殊情况发生,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会由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而不能完全涵盖。法律没有具体明确哪些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其原因不排除社会生活中各种犯罪形态需要根据社会大众对这一事实评价与法律人的相关业务素质相结合来判断正当防卫的合理性。就本案来说,潘女士的行为应当属于正当防卫的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根据上述阐述,潘女士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案件 可否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 温艳阳

周某与围场某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围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公司给付周某工资款、经济赔偿金、加班费总计人民币15万元。

仲裁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发起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查控均无可供执行财产,经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采矿权、机器设备等已经在另案中进行拍卖,拍卖价值远不足以偿还另案的债权人,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围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未届出资期限的所有股东为被执行人。经查,某公司由被执行人于2009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有股东4人,且均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围场法院经审查裁定追加4名股东为本案被执行人,并要求股东在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被追加的被执行人并未对追加执行裁定书提出异议。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执行人的股东是否应该加速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在当前注册资本认缴制的情形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被执行人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已经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除外。对于“已具备破产原因”,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申请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产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

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执行人围场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并未实缴,且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的财产已经拍卖,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存在,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未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有财产可供执行,故应认定为被执行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被执行人及其债权人并未申请破产。据此,被执行人的股东应当享有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其出资应当加速到期。因此,应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在其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往往会将认缴期限延后许多年,法院往往会以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为由,不支持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但是有除外情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强制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为此,针对被执行人系公司且符合上述情形的债权人可以通过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途径实现自己的债权。